

114學年度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
- (二)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

二、組織：成立「114學年度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代理（課）教師〈聯合〉甄選委員會」
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辦理本項甄選事宜。

三、甄選名額

甄選類別	甄選名額	缺額性質	聘期	備註
國中數學科	1	鐘點教師每週4節	115年2月23日至115年6月30日止(或至代課原因消滅為止)	1. 備取若干名。 2. 三個月一聘。
國中歷史科	2	鐘點教師每週8節	115年2月23日至115年6月30日止(或至代課原因消滅為止)	1. 備取若干名。 2. 三個月一聘。
國中理化科	1	鐘點教師每週4節	115年2月23日至115年6月30日止(或至代課原因消滅為止)	1. 備取若干名。 2. 三個月一聘。

四、簡章及報名表件114年12月30日至115年1月7日止逕至本校網站(網址：

<http://www.ckjh.tc.edu.tw/>)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、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(<http://tsn.moe.edu.tw>)下載。本次甄選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，各階段招考結果公告於本校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ckjh.tc.edu.tw/>)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。

五、報名資格

(一) 基本條件

1.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、品德操守良好者。
2. 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(如附錄說明)。
3.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。

(二) 資格條件

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，並須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第1次招考	具有國民中學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2次招考	1. 具有國民中學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3次招考	1. 具有國民中學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六、報名日期

有意應徵者請依各次招考報名期限，

將報名表及簡歷表電子檔寄給本校教務處張康齡主任：kanlingc@gmail.com

(一) 第1次招考：115年1月4日(星期日)下午17:00前。

(二) 第2次招考：115年1月5日(星期一)下午17:00前。

(三) 第3次招考：115年1月6日(星期二)下午17:00前。

※如該次招考已足額甄選，下次招考將另公告取消。

七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

(一) 試教：成績佔60%，試教時間7-10分鐘，試教內容如下，請任選一單元示範教學。

試教內容：依據本校網站114學年度二年級上學期教科書公告版本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社會、綜合、藝術、科技為康軒版，自然科為翰林版。

(二) 口試：成績佔40%，口試時間3-5分鐘。

(三) 甄選成績依試教、口試成績80分以上高低順序錄取。

八、應試者請備下列資料：

(一) 繳驗身分證、畢業證書、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(正本驗畢發還，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)、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。證件如有不實，除負法律責任外，一切後果自負。

(二)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(如係外文證明，應出具中文譯本)，始得依規受理報名。

備註：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(未帶正本者，視同證件不全)，報到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。

(三)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，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。

(四) 個人教學檔案。

九、甄選日期

各次招考當日上午10:30前，攜帶**國民身分證正本**或可資證明身份證件正本至本校教務處報到。錄取成績計算以試教及口試成績之原始分數登記後再依配分比例(百分比)核算總成績，依總成績80分以上高低順序，公告正取名額及備取若干名。各次招考甄選日期如下：

(一) 第1次招考：115年1月5日(星期一)。

(二) 第2次招考：115年1月6日(星期二)。

(三) 第3次招考：115年1月7日(星期三)。

※如該次招考已足額甄選，下次招考將另公告取消。

十、錄取結果：各次招考將於甄選當天21:30前公告甄選結果。錄取人員將以電話通知，另

擇期攜帶學、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到本校教務處報到。如逾期未應聘，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一、聯絡方式：

1. 電洽教務處張康齡主任—(04) 24925710。

2. 本校地址：臺中市大里區至善路157號。

3. 電話：(04) 24927226分機101。

114學年度第2學期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
(第__次招考)

編號 【由學校填寫】		(請貼上數位照片)
應徵科別		
姓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服役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	
最高學歷 科系	1. _____大學 _____系(科) 2. _____大學 _____所	※若有碩士學歷 請二者皆填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
身分證字號		
教師證 科別文號		
聯絡電話及 手機號碼		※放榜通知
聯絡住址		
總分		※由學校填寫
名次		※由學校填寫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代課教師甄選

個人簡歷表(至多2頁)

姓名				照片
身份證字號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
住址				
聯絡電話				
教師證登記科別				
教師證登記文號				
求學歷程				
高中畢業學校				民國 年畢
大學畢業學校				民國 年畢
研究所畢業學校				民國 年畢
教學經歷				
服務學校		起迄		
服務學校		起迄		
服務學校		起迄		
服務學校		起迄		
個人自傳				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114學年度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代課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

- 一、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辦理應聘手續者。
- 二、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。
- 三、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。

此 致

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處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係於114年度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師資培育生，完成教育實習，且符合「師資培育法」第11條規定取證資格，報名參加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，因教育部請證作業時程之故，未及提供教師證，茲檢附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、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、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證明、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之證明暨115年4月30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，若未能取得教師證書，則註銷錄取資格或配合學校依規改敘薪級，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